

附件 2: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2522018031002602)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事宜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,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进行赔偿。

(一)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、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,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政府、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、赔偿后,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。

(二)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,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:门诊治疗者,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,以 15 日为限;住院治疗者,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,最长以 90 日为限。

(三)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赔偿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。当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,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;
- (二)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;
- (三)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;
- (四) 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;

(五)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采取主险条款第九条第（二）项及第（三）项交费方式的，本附加险所承保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保持一致。

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保险金额。

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就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
（二）保险单原件；

（三）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；

（四）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（五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、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；

（六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；

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，则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受益人的指定

第六条 除另有指定外，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。